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辦理
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登記報名表

登記報名時間及後續相關紀錄(本欄由托嬰中心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員	
排序結果	月齡：_____個月 備取序： ☐ 第_____號 ☐ 已過收托年齡(2歲)						
聯絡紀錄							
通知結果	☐ 已預約辦理報到手續時間：_____ ☐ 兒童確定不就讀						
兒童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序位類別	☐ 高雄市政府弱勢員工家庭子女_____ ☐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員工子女 ☐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以外機關學校員工子女 ☐ 一般民眾之子女						
家長基本資料							
稱謂	姓名	連絡電話		年齡	教育程度	服務單位	職稱
		公司電話	手機號碼				
家長及一方目前是否以申請送托兒童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備註1)： ☐ 是(目前育嬰留職停薪為 ☐ 申請人本人 ☐ 配偶)； ☐ 否							
申請人簽章 (請詳閱備註後簽名)		本人及兒童將遵守托嬰中心相關規定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機關 人事(總務) 主管核章 (備註2)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員工識別證」影本正面 (或隨表檢附「在職證明」正本)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身分類別 / 證明文件
<pre> graph TD A[依身分別受理報名] --> B[列入備取名單] B --> C[名額空出，以電話通知] C --> D[於本中心通知報到當日起 3日內確認是否就托] D --> E[於本中心通知報到當日起 5日內完成報到手續， 確定就托] E --> F[開始就托] </pre> 2 通 電 話 未 連 繫 上 、 逾 期 3 日 未 回 覆 、 5 日 內 未 完 成 報 到 手 續 放棄	※ 高市政府弱勢員工家庭子女：備取第一優先(至少2名) 招生人數未達收托比例，仍應保留名額，以利弱勢員工家庭子女隨時遞補。 ☐ 低收入戶-戶籍地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戶籍地區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本局服務中之高風險、脆弱家庭-社會局服務中個案 ☐ 特殊境遇家庭-社會局或區公所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 發展遲緩兒童-經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開案輔導之兒童、經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出具之綜合評估報告書 ☐ 身心障礙兒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 ☐ 未成年父母家庭-兒童之父母均未滿20歲，或兒童由未滿20歲之一方單獨監護 ☐ 單親家庭-指離婚、喪偶或未婚生子之家庭，由父或母之一方獨自扶養且單獨監護該名兒童；若兒童為父母共同監護，則申請之家長須為兒童主要照顧者 ☐ 家庭失功能之弱勢隔代教養家庭-祖父母為兒童之監護人、經社工轉介之兒童或提供父母雙方失蹤之證明 ☐ 身心障礙者家庭-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原住民兒童-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 新住民家庭-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領有居留證或身分證但原非本國籍者 ☐ 受刑人家屬-兒童報名及入托時，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入監服刑中 ※ 高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機關員工子女：備取第二優先 ☐ 高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機關員工子女 ※ 高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以外機關學校員工子女：備取第三優先 ☐ 高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以外機關學校員工子女 ※ 一般民眾子女 ☐ 一般家庭 【以上需檢附高雄市政府員工證正本及影本(一般民眾免附)，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查驗後返還】

備註：

- 1、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兒童之名義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本托嬰中心通知兒童可入托日之次日起20日內(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提供在職證明；逾期未提供者取消入托資格，已入托者本托嬰中心以書面通知家長並自通知日起30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內完成退托。
- 2、請服務機關人事(總務)單位確實查核員工身分(所稱員工，係指編制內人員、年度約聘僱人員及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不含以工代賑、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人員)。
- 3、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托嬰中心07-7406132(陳主任)/人事處07-3368333分機2790(黃科員)。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辦理
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登記報名委託書

本人為_____的家長_____

茲因：☐住院 ☐重病 ☐其他原因_____（請說明）

無法親自至 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報名

特委託_____持本人之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高市政府員工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返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本委託書…等相關申請應備文件，代為申請辦理，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份證號碼：_____

電話：_____

戶籍住址：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與委託人關係：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電話：_____

戶籍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